

#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

[沪首饰设计协 2018022 号]

## 关于公布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制定 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黄金珠宝首饰企业、高等院校、首饰设计工作室：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 2016 年第 7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 203 项国家标准文件要求，为了规范和强化上海首饰设计行业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要求，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组织企业、院校、专业人士起草、制定了上海市首饰设计行业《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规定》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规定》的实施和调整由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学术委员会负责。

现予以公布。

附件 1：上海市首饰设计行业《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制定  
程序规定》

附件 2：《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的规定》



主题词：技术 标准 公告

抄报：上海市标准化委员会

共印 3 份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印：陈艺鹏

校稿：储卫民

签发：张崇禧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280 号（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2819928

邮箱：[service@jewelryshanghai.com](mailto:service@jewelryshanghai.com)

# 《上海市首饰设计行业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规定》

上海市首饰设计行业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工作由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学术委员会标准工作组具体负责。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制定。

## 一、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阶段：

### 1) 立项阶段：

立项阶段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 TC 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批的过程。

主要工作是对项目建议进行审查、征求意见（公示、质疑）与批准。

### 2) 起草阶段：

项目启动后直接进入起草阶段，参编单位群策群力共同完成，就有关内容要达成一致，不能产生分歧。

草稿需要参编单位共同修改后提交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从形式到内容提前征询某些专家的意见，修改几轮后成为征求意见稿。

### 3) 征求意见阶段：

编制组提交征求意见稿后，经分离膜标准工作组审核后，按照《国家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正式书面征求意见（一般为 20 位专家和委员）。一个月后意见返回。编制组汇总征询意见，并与专家就征询意见进行沟通后，进行一个月的时间进行修改，形成会审稿。

如果编制组对征求意见稿准备不充分或者专家意见较多或分歧较大，修改后，第二次征集意见。

### 4) 审查阶段：

编制组提交送审稿后，分离膜标准工作组秘书处组织函审或者会审（一般为会审），而且 3-4 个标准一起会审，所以要严格遵照约定时间完成。会审结束后，编写组按照会审组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会审不通过，从征求意见稿重新开始。

### 5) 报批阶段：

必须在会审审查阶段之后进行。按照《国家标准修制定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报批，等待发布实施。

## 二、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阶段工作要求

### 1)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

(1) 向行业发送征求标准的通知

(2) 行业企事业单位填写标准项目制修订表

通过标准工作组审核后提交：标准草稿、预研报告、项目建议书、是否涉及专利

等信息。若未通过标准工作组审核则继续修改后重新提交。

要求：标准工作组根据立项项目的标准规划、标准协调性来初审，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投票、函审或者立项审查会确定标准是否可以申报。若满足条件，标准工作组提出修改意见、提交纸版材料，网上申报。立项，发布立项发文，确定起草单位，起草人。

## 2) 草稿阶段

学术委员会标准工作组要求：

标准工作组尽快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标准 GB/T1.1 培训会、标准工作组启动会、第一次工作组会议。注：要求参编人员均需要参加培训会。

标准项目研究过程中，标准工作组不定期（电话、邮件和实地考察等）对起草单位进行调研、对编写组工作情况检查、督促和组织协调等工作，便于项目能按时高质量完成。

需上报技术材料：

(1) 标准初稿 (2) 编制说明 (3) 验证报告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参考文献 (6) 专利信息 (7) 采标原文及翻译 (8) 国内外标准技术水平指标比较

编制说明应包括：

(1)任务来源、计划编号和其他基本情况(2)工作组简要情况(3)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重要工作组会议的主要议题和结论(4)标准编制的原则(5)技术内容的确定方法与论据(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7)其他应说明事项,如与其他文件的关系,涉及专利等(8)可将主要试验、验证技术报告,调查分析报告作为编制说明的附件。

上报工作性材料：

(1)项目启动工作计划及联系人汇总(2)确定参编的单位和起草人盖章申请(3)草稿阶段的起草组研讨会会议纪要、照片(4)草稿确认无异议的确认书(每一个参编单位均需盖章、签字)

备注：

标准工作组在提交草稿料的1个月内审查所提交的材料。材料合格后进入下一阶段。否则修改后重新提交。

## 3)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结束后，在1个月内须提交：

(1)征求意见汇总表(2)经过修改后的标准送审稿(3)标准送审稿审查申请表(4)编制说明。

要求：

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包括生产、使用、设计、科研单位，征求意见在1个月内完成。

标准工作组下达关于(1)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2)标准征求意见稿,(3)征求意见编制说明,(4)征求意见反馈表,给征求意见单位和专家填写。

## 4) 审查阶段

会审/函审：

提交(1)征求意见最终稿(由编写工作组编写。标准最终稿与征求意见稿中规范性技术要素的差异,应与意见汇总处理表中所反映的意见和处理结果一致)(2)送审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工作内容、重大技术修改意见的处理情况)(3)意见汇总表(4)编写会审/函审结论填写《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要求:

会审(函审):

(1)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发出编审通知及相关材料)(2)召开审查会,对技术进行审查(进行函审)。标准工作组主要进行技术审查。

会审函审表决结果,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5) 报批阶段

2个月内,起草单位提出标准报批电子文件;1个月内,提出标准报批稿及有关纸质文件。

要求:

标准工作组在1个月内将(1)初审标准报批稿(2)提出审查意见(3)给出标准文献分类号下达给起草单位;标准工作组在1个月内审查标准报批稿,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6) 出版阶段

出版阶段为国家标准的出版机构按照GB/T 1.1的规定,对标准出版稿进行编辑性修改,出版阶段的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其成果为国家标准出版物。

## 7) 复审阶段

标准化技术工作归口相关单位负责,周期不超过五年。应从以下方面对国家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现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技术指标是否适应当前的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的需求;

内容是否与当前法律法规有抵触;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中国标准,是否需要与国际标准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其他需要重新确定的问题。

结果有三种:

继续有效、修订(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废止。

## 8) 废止阶段

对于复审后确定为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 4、费用

① 标准项目经费需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② 项目经费预算表是编制说明中的一个必要部分。其中设备、材料、测试、差旅、专家咨询等费用一一列支。

③ 专家审查费由标准工作组统一管理。每个标准项目由所有编制单位共同承担。

专家审查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低于目前的市场标准。

## 5、奖励

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给予必要的奖励。

#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的规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公告批准发布的 2016 年第 7 号《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 203 项国家标准文件要求，为了规范和强化上海首饰设计行业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作为《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标准化工作制定程序规定》的执行和补充文件；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工作由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学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编写；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的编写格式要求如下：

标准编号编写：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年号	团体标准编号
T	SJD	001	2019	T/SJD001-2019

